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

110年度北簡字第16930號

原　　告　約有防衛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柳約有

被　　告　陳怡芬

000000000000000000

訴訟代理人　陳冠甫律師

　　羅子武律師

複代理人　　夏元一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損害賠償事件，本院於民國111年3月31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告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新臺幣1,770元由原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要領

一、本判決依民事訴訟法第434條第1項規定，合併記載事實及理由要領，其中原告之主張、被告之答辯，依同項規定，引用其等提出之歷次書狀、證據資料，及本件民國110年12月2日、111年1月6日、同年2月21日、同年3月31日之言詞辯論筆錄。

二、本院之判斷

㈠關於原告依民法第226條、第227條請求損害賠償部分：

1.按當事人主張有利於己之事實者，就其事實有舉證之責任，民事訴訟法第277條前段定有明文。又損害賠償之債，以有損害之發生及有責任原因之事實，並二者之間，有相當因果關係為成立要件。故原告所主張損害賠償之債，如不合於此項成立要件者，即難謂有損害賠償請求權存在（最高法院48年台上字第481號判例意旨參照）。經查，依原告提出之收款收據（見本院卷第70頁），僅係原告於100年間向大陸地區購買約有防衛系統及滾動編碼防拷貝遙控器之收款收據，

不能證明原告確實受有損害。

2. 再按解釋意思表示，應探求當事人之真意，不得拘泥於所用之辭句，為民法第98條所規定，而所謂探求當事人之真意，如兩造就其真意有爭執時，應從該意思表示所根基之原因事實、經濟目的、一般社會之理性客觀認知、經驗法則及當事人所欲使該意思表示發生之法律效果而為探求，並將誠信原則涵攝在內，藉以檢視其解釋結果對兩造之權利義務是否符合公平正義（最高法院96年度台上字第286號判決意旨參照）。依卷附「約有防衛系統產品保固服務付款約定書」（下稱系爭契約）之內容，並未記載所謂「約有防衛系統商品」為何，亦無從以上開收款收據認定之，被告固不否認99年簽約時原告曾安裝如照片所示寄回機器1臺（按即原告所指YPS-66主機，見本院卷第131頁），惟否認原告曾安裝其他機器（按即原告所指YPS-77主機、YPS-88主機），原告既未舉證其確實交付或安裝YPS-77主機、YPS-88主機，此部分主張，自非可採。再依系爭契約第23條約定：「契約終止後，若甲方（按即百分百藥局即陳怡芬）未主動歸還乙方（按即原告）所交付之商品，且乙方至前開系統安裝地點亦無從會晤甲方時，乙方得基於有辨別事理能力之同居人或地方公正人士之在場見證，自行將商品拆回。」；再依內政部警政署89年1月訂定發布之系統保全服務定型化契約範本第8條第2項「非經乙方（按即系統保全業者）許可，甲方（按即系統保全消費者）不得任意拆卸或改變在標的物內裝置器材之位置…」第3項「本系統器材之損壞失靈，由乙方免費修理。但因可歸責於甲方之事由所致者，其所需費用由甲方負擔」、第4項「本契約服務期間屆滿或終止後，甲方允許乙方進入標的物內拆回保全器材，無正當理由，甲方不得拒絕。但無法通知甲方或甲方所在、行蹤不明者，甲方同意乙方會同當地之村（里、鄰）長、警察或自治團體人員進入甲方標的物內，拆回屬於乙方之保全器材。」。依上可知保全系統器材之所有權歸屬於系統保全業者，然該等器材之安裝

或拆除，具有相當專業性，甚至系爭契約第4條亦約明原告應按月不定期派員至被告指定安裝地點（即臺北縣蘆洲市）就保全系統器材進行檢測以維持功能正常，則系爭契約第23條解釋上並非課與被告自行拆除器材並歸還之給付義務，毋寧是重申器材所有權為原告所有，被告不得占為己有，倘原告評估該等器材經使用過後仍有價值，可至安裝地點於被告、同居人或公正人士在場情況下，自行將器材拆回。

3. 本件既因被告於前案（本院110年度北小字第2309號）審理時陳明103年起即再未使用保全系統器材，原告亦同意被告將器材寄回而撤回起訴，顯然原告自103年起並未履行按月派員到安裝地點檢測保固義務，否則豈有不知被告已不再繼續使用保全系統之理，則被告抗辯其去電要求原告將機器取回，原告均未派員處理一節，應屬有據。原告既未依系爭契約第23條後段至安裝地點將保全系統器材拆回，顯然評估該等器材經多年使用、折舊後，價值甚微或不具任何價值，而未積極處理，原告起訴後被告不得已以剪斷線路方式將器材拆除寄還原告，縱認器材因此受損，亦非可歸責於被告；況且該器材自99年9月安裝時起，迄至110年10月5日寄還原告為止，歷時長達11年，依行政院所頒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第15項電器、通訊機械及設備，「其他通訊設備」之耐用年數為5年，益徵前開器材經折舊後殘值甚微。原告既未舉證係可歸責於被告之事由而債務不履行，致其受有損害，且有相當因果關係存在，則原告依民法第226條、第227條規定請求損害賠償，洵屬無據。

㈡關於原告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第2項請求損害賠償部分：

按侵權行為所發生之損害賠償請求權，以有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權利為其成立要件，若其行為並無故意或過失，即無賠償之可言。原告固主張被告將其所有YPS-77、YPS-88主機遺失云云（見本院卷第125頁），惟其並未舉證於簽約之初，已將YPS-77、YPS-88主機安裝於指定地點，已如前述，難認被告有侵害其權利，此外原告復未舉證被告有何故意或

過失不法侵害其權利，或故意以背於善良風俗之方法加損害於他人，或有何違反保護他人法律，致生損害於他人之情形，是原告依侵權行為法律關係請求損害賠償，亦無理由。

三、綜上，原告依債務不履行損害賠償、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新臺幣163,306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四、本件事證已明，原告另聲請發函遠傳電信公司調閱預付卡儲值情形、請求繼續傳喚證人鍾凱玲，或聲請再開辯論，並無必要，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證據，經審酌後認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再逐一論述。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5　　月　　3　　日

臺北簡易庭　法　官　張瓊華

上列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臺北市○○○路0段000巷0號）提出上訴狀（須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5　　月　　3　　日

書記官　賴敏慧